

連破機器藏毒 檢值億六毒品

機場搜 165 公斤可卡因冰毒 海關拘 3 人

海關上周在香港國際機場連破兩宗空運貨物藏毒案，毒販在電力變壓器及電路測試器內，收藏 145 公斤懷疑可卡因及 20 公斤懷疑冰毒，分別由危地馬拉及墨西哥運來香港，再經本地運輸公司提貨及寄貨，最終空運到澳洲，企圖利用迂迴路線逃避海關執法。海關於行動中拘捕 3 名運輸公司職員及東主。海關指近期販毒集團利用香港作跳板，把毒品轉口至澳洲有上升趨勢，今次檢獲的毒品總值高達約 1.64 億元。



海關展示檢獲的毒品及收藏毒品的電力變壓器。

上 周日(14日)海關經風險評估及資料分析後，認為一個由危地馬拉經香港轉口至澳洲的電力變壓器有可疑。由於過往較少變壓器空運寄港，關員用 X 光檢查變壓器時，發現內裏沒有任何變壓裝置，如儲油箱或高壓線圈等，反而藏有多塊長方形物體，且機器運作時會達 95 度高溫，但機器僅以玻璃膠封邊不合常理，於是打開機器檢查，發現內有暗格，並藏有 111 塊以錫紙包裝的可卡因磚，共重 145 公斤，市值約 1.47 億元。至上周四(18日)一名 34 歲運輸公司男職員到機場提貨時被捕，帶返葵涌一間運輸公司，海關再拘捕一名 43 歲男負責人。

上周五(19日)，海關檢查一個由墨西

哥經香港轉口到澳洲的電路測試器，發現機器金屬底座重達 117 公斤，無任何開口位置、無電線插頭、無牌子及無型號，用 X 光檢測後發現底座中間有一層密度不同的物料，打開後發現是冰毒，共重 20 公斤，市值約 1,600 萬元。本周一(22日)海關根據物流資料，在荃灣拘捕一名 51 歲懷疑涉案男子。

毒品經港機場轉寄澳洲

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監督李文樂昨日表示，相信毒販是利用內地的物流

公司，委託本地運輸公司安排清關、運輸、儲存，涉案的可卡因毒品原定本月 24 日由葵涌的物流公司運返機場寄往澳洲；並把毒品進一步轉寄至澳洲，根據調查澳洲的收貨公司地址為虛報。

海關呼籲物流業界小心評估及求證貨運委託，提高警覺切勿貪圖金錢利益而參與販毒活動，不要接受任何人士聘請或委託運送受管制物品進出香港，亦切勿於未確定物品屬性的情況下，貿然協助他人運送。市民亦要避免將個人資料或地址交予他人以作收取郵包或貨物用途。

機場襲環時記者案

賴雲龍撤上訴

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機場暴動及禁錮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一案中，女子畢慧芬及男兼職侍應賴雲龍分別被判囚 4 年 3 個月及 5 年 3 個月。兩人不認罪及判刑，早前向高院申請上訴許可，昨日開庭處理。兩人庭上自行陳詞，其中畢慧芬稱「受人慫恿」犯案，自感「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法官潘敏琦拒絕發出定罪及判刑的上訴許可。賴雲龍則撤回上訴申請並稱：「係美國間諜 Mark Simon 嚟背後指使我去做嘅！」兩人須續服刑。

21 歲的賴雲龍和 26 歲的畢慧芬昨均無律師代表。賴早前就暴動和傷人罪提出定罪上訴，但昨在庭上稱申請撤銷上訴，獲法官批准須繼續服刑。畢慧芬就暴動、傷人和非法禁錮罪提出定罪及判刑上訴。

畢慧芬自行陳詞時稱，只是「跟隨其他人犯案」，「無論過事件咁嚴重」，又稱自己與付國豪互不相識，沒必要令他受傷，已「感到十分後悔」，明白「唔係用暴力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又稱「經一事，長一智」，以後會想清楚才行事，懇求法庭網開一面，給她一次重新做人機會。

稱受 Mark Simon 指使

賴雲龍則聲稱 2019 年的動亂乃至機場事件，「都係美國嘅 Mark Simon 嚟背後指使我去做嘅！」潘官即打斷他發言，指這些內容與本案「絕無關係」、又稱「我向 14 億中國人道歉！」

Mark Simon 其後在其 twitter 賬戶回應稱，自己從沒與賴雲龍見面，又聲言賴是出於害怕才說出這番說話云云。

買假貨侵權 購物需留意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上周談及走私罪行，兩地的稅差，是引致走私活動的主因。海關的功能是徵收關稅以及截查走私。走私物品主要包括管制進出口的違禁品及禁運物品，逃避關稅貨品及「冒牌貨」等。作為消費者，若購入這些「走私」品，會否有法律責任？

以前攜帶物品入港，不申報應課稅品屬於犯罪行為。應課稅品包括酒精、煙草和汽油。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管有、銷售或要約買入未課稅的香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100 萬元。疫情下封關，電子商貿發展，網購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全球「代購」盛行，「直播帶貨」滲透到不同行業，主播以娛樂手法向網民推介各樣貨品，並親自解答問題，在內地和香港均大受歡迎。網上不少「名牌」貨品以「超低價」發售，但極可能是「冒牌貨」，不

少消費者以為「執到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入侵權物品。

有網站聲稱貨品是「外貿原單商品」，拒正面回應貨品是否正貨，令消費者「貪平」誤墮假貨陷阱。販賣假貨固然有罪，但購買假貨亦同樣干犯刑事罪行。一經證實買賣雙方知悉有關貨品是冒牌或侵權，仍進行買賣交易，即已構成罪行，可分別被控以非法處理、藏有未完稅物品或售賣未完稅物品之罪名。量刑起點是監禁，監禁年期要視乎案件涉及的貨品數量、涉案人是否曾有案底及是否承認罪行而定。買賣假貨屬嚴重罪行，即使網購亦須謹慎，便宜莫貪。若發現購買商品屬假貨，應及時向海關舉報。

通常海關破獲走私案件後，不同類別物品會有不同的處置方法，如龍蝦、花膠及鮑魚等食品類，會送環保署資源回收中心處置；名牌手袋及衣物等交物流署拍賣。若屬冒牌貨，則以重型車輾爛摧毀後送往堆填區。

申署倡收緊高齡司機驗身要求

全港目前有約 7.3 萬名年滿 70 歲的駕駛者，他們最少要每 3 年向運輸署提供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體格檢驗證明書」才可續領駕駛執照。申訴專員昨公布有關的主動調查報告，認為制度有需要改善，建議運輸署要求駕駛者所需的體格證明應訂明指定檢查項目，並為商用車輛司機制定更嚴格的體檢要求，以減低駕駛人士因健康問題，釀成交通意外的風險。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指，因為證明書並無訂明註冊醫生必須為申請人進行的指定檢查項目，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證明書上填寫申請人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內容和數據結果，以致運輸署根本不掌握司機的具體身體狀況。同時，現行法例亦沒有特別為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訂任何體格要求。

趙慧賢認為，現在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有措施為高齡駕駛者及職業司機訂定較嚴格體格要求，甚至施加駕駛限制，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運輸署應與時並進，收緊體格要求，年滿一定歲數就要體檢，不一定是滿 70 歲，並統一訂明所需檢驗項目；對高齡商用車輛司機尤其是重型車輛司機，應制定較



■ 不論的士或小巴，都有不少高齡司機。

嚴格的體格檢驗制度；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身心健康及駕駛能力的變化；以及探討便利職業司機的體檢途徑。運輸署預計明年上半年會諮詢業界意見，再決定是否修例、收緊對司機的體檢要求。

有小巴司機指，做身體檢查是應該的，「對自己好，起碼知道有什麼毛病。身體出問題就不好駕駛，這對乘客及司機都危險。」但亦有小巴司機指，行內已很缺司機，若收緊續證要求，擔心一些三高人士無法入職，變相更難請司機。